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128號

聲 請 人 友勝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美珠

相 對 人 和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子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129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57,000元，並以本院107 年度存字第171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供擔保原因消滅，聲請人已定20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之規定，供擔保人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惟上開法條所指「法院」，係指原「命供擔保」之法院，而非提存所隸屬之法院（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抗字第2718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291號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之民事押裁定及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

01 灣臺中地方法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
02 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3 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
07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